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暉霖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度聲
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案號：1
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1項前段、第53條各有明定。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
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
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
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
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
數有期徒刑，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
子為何，則無明文。但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
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
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若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
背刑法第51條各款（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
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

01 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三、經查：

03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鄭暉霖（以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
05 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抗
06 告人聲請後，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
07 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而准許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08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併科罰金部分則為應執行新
09 臺幣3萬6千元，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情，合
10 先敘明。

11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為抗告。然查：

- 12 1.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2月，係在抗告人各
13 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
14 期徒刑12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未逾越
15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上外部性界限；亦不重於「編
16 號1至2、4至5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之和」及「編號
17 3、6至8宣告刑之和」之內部界限拘束（總和共計有期徒
18 刑11年7月）。
- 19 2.參酌抗告人附表編號4、8所犯為妨害秩序、編號1所犯為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編號2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編號3所犯
21 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編號5所犯為傷害、編號6所犯
22 洗錢防制法、編號7所犯為妨害自由，共計8罪，罪質相
23 異，各有社會法益、人身法益、財產法益之侵害；除了附
24 表編號4至5外，各犯罪時間並不具有密切集中實行之特
25 徵；所犯附表編號1至2、4至5之各罪，曾就所處之刑定過
26 應執行刑，衡量其犯罪時間、類型、處罰之重複性等情
27 形，審酌附表所示各犯行，抗告人所為對社會之法敵對意
28 識強烈，破壞社會大眾對法和平性之認知，其遵守法律之
29 意識顯然薄弱，且漠視他人身體、財產權益。可知本案實
30 難認抗告人所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自應受較
31 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

01 3.再審酌附表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4月，該
02 折算比例約0.928571429；附表編號4至5曾定應執行刑有
03 期徒刑8月，該折算比例約0.8。其餘附表所示之各宣告
04 刑，經查並無曾定應執行刑之情。本案附表所示各罪罪
05 質，與前開曾定應執行刑之罪質，除附表編號8與附表編
06 號4係相同罪質犯罪外，其餘各罪罪質均異，犯罪時間亦
07 有相當區隔，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時，
08 並不當然受前揭最低折算比例所拘束。本院認原審具體審
09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0 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
11 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2 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3 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及受刑人
14 表示請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10年2月，係屬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經核於法並無不
16 當，本院應予以尊重。

17 (三)從而，抗告人仍執前開情詞指摘原審定刑不當，援用有利於
18 己之其他法院裁定等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2 法官 柯志民

23 法官 簡婉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書慶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附件：

主旨：抗告人鄭暉霖因數罪併罰，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4年度聲字第130號刑事裁定，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10日，依法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及事實分述如下，謹恭請貴院尊鈞鑒察。

說明：

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明文規定：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所定其應執行刑者，其中第5款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二、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上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秩序之理念所為。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所逾越，在數罪

0000839

中印 1×100. NH060

07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配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院之內、外審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513號裁定可供參照）。

三、又按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佈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而連續犯之所以廢除，係因實務界對於「同一罪名」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經常連續數年之久，且在採證上多於寬鬆，致過度擴張連續犯概念，併案沒濫，造成不公之現象，故修正後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反刑之（公平原則）考量過去視為連續犯之犯罪，原則上應回歸數罪併罰之處罰，以藉此維護刑罰之公正性。

再按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

0000840

中印 1×100. NH060

法律的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規定，謹守秩序之理，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之本旨相契合，法律感情及慣性例等所規範，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求實現以往之報應主義之觀念，尤重其教化之功能。（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64 號裁定可供參照）

再按賈新法以來，各法院中對其罪犯判之比例參照：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 1965 號）判決，陳某販賣二級毒品 9 次，每次宣告判刑 3 年 8 月，另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刑 3 年 8 月，合併計算刑期 36 年 8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四、抗告人鄭曉霖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刑，其各刑中最長刑期為 5 年 2

0000835

中印 1×100. NH060

09

月,各刑未合併刑期為11年7月,而本件
經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
年2月,僅酌減刑期1年5月,原裁定此
部分實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
及罪刑相當原則。且觀以台中地方法
院99年度易字第207號、新竹地方法院
98年度訴字第209號、高等法院97年度
上訴字第595號、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
第146號判決,上述四案於合併定應執行
刑時,均大幅減低刑期。抗告人本件卻
未受合理寬減。

五、由於人的資源(生命、財富、體力、耐心及
快樂的能力)是有限的。刑罰的增加對
於一個人的意義並非如同數字關係上
的相加,而是對於一個人的生命改變,5
年加上5年,就數字而言固然是10年,但
實際上後面的5年很可能就是使一個

0000836

中印 1×100. NH060

11

人完全無法再融入社會的5年;也很可能是使一個人對自己絕望的5年;甚至也可能是結束生命的5年,以至於根本改變了刑罰的種類,言之其刑罰所帶來的實際痛苦並不合於平衡原則(參見黃榮堅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第13期 2005年8月第56頁)。就此抗告人懇請鈞院就本案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程度、犯後態度、所生危害、侵害法益及當時所處的環境背景等綜合判斷,准予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較為適法並合情理的法律評價。

六.因抗告人家中經濟本就困苦,父親與祖父年事已高,在113年9月又遇抗告人的二兄長離世,抗告人的二兄長亦是家中的重要經濟支柱,抗告人也育有一女

0000837

13

中印 1x100. NH060

僅僅又有3歲,如今家中僅僅又剩抗告
 人的長兄獨自負擔家中經濟,實太很困
 苦,懇請鈞長能給予抗告人一個悔過向
 上的機會,抗告人盼望鈞長給予8至9
 年之有期徒刑,予以一個人從新、從輕
 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讓抗告人早日
 服完刑期,基於赤子之心及時做為人子
 應盡的孝道及責任,並且彌補能給女兒
 的父愛,以挽救破碎之家庭,避免衍生社
 會問題,抗告人銘感法恩之餘,今後當時
 懷再世為人之省悟,如履薄冰,不敢再稍
 越法律,絕不再犯,以昭法信。

0000838
01 15

中印 1x100. NH060

附表：受刑人鄭暉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廢棄物清理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年2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09年5月31日	108年11月至12月	108年6、7月至110年1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58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37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3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815號
	判決日期	110年3月24日	110年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34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40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4月23日	110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90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046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9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秩序	傷害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09年1月23日	109年1月23日	109年間某日至110年4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1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17日	112年4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	110年度原訴字第51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13日	111年7月13日	112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可	均可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454號(編號4、5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46號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0年4月5日至110年4月6日	109年10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4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	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	111年度訴字第15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3年7月23日(聲請附表誤載為113年7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	均可	否		

(續上頁)

01

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53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331號	